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1493號

抗 告 人 張晉德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溫右菘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23日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13年度補字第1115號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程序進行中所為之裁定，除別有規定外，不得抗告，民事訴訟法第483條定有明文。又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4項固分別規定：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」、「第一項之核定，得為抗告」，惟所稱得為抗告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，僅針對「財產權訴訟中，無訴訟標的金額情形下，法院所為『核定訴訟標的價額』之裁定」，至於法院對於已有訴訟標的金額之財產權訴訟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計算，向訴訟當事人徵收之「裁判費數額」，不在得為抗告之列。其次，對於不得抗告之裁定而抗告者，其抗告不合法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第444條第1項規定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本件抗告人於民國113年8月9日向臺灣新竹地方法院（下稱新竹地院）聲請核發支付命令，請求相對人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,288萬元本息，經相對人提出異議。原裁定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2,288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1萬3,344元，扣除抗告人已繳納裁判費500元，定期命抗告人補繳裁判費21萬2,844元。抗告人不服，提起抗告，求為廢棄原裁定，並主張本件應適用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（下稱詐防法）第54條第1項規定暫免繳納訴訟費用等語。經查，抗告人請求相對人應給付2,288萬元本息，訴訟標的「金額」為2,288萬元，至為明確，從而，原裁定定期命抗告人補繳

01 裁判費，僅為訴訟費用之計算及徵收，無涉訴訟標的「價
02 額」之核定。是以，原裁定為訴訟程序進行中所為裁定，揆
03 諸前開規定及說明，抗告人不得對之提起抗告。原裁定正本
04 之教示欄關於「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
05 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…」等語係屬誤載，而
06 得否抗告乃基於法律之規定，尚不因有該誤載而異其認定。
07 至於抗告人陳稱受相對人詐騙而購買不合法之墓園使用權
08 狀，得依詐防法第54條第1項規定暫免繳納訴訟費用云云，
09 然本件既屬不得抗告之裁定，本院即無從就此部分為審酌，
10 應由原法院依職權認定，附此敘明。

11 三、綜上，原裁定應屬不得抗告之裁定，抗告人對於不得抗告之
12 裁定提起抗告，為不合法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
13 準用同法第444條第1項規定，應予駁回。

14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16 民事第二庭

17 審判長法官 紀文惠
18 法官 王育珍
19 法官 賴武志

2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1 不得再抗告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
23 書記官 蔡明潔